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612022010600111
（众安在线）（备-企财险）【2021】（主）19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依法经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过保险单约定的**观察期**（见释义一）后，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节能减排设备**（见释义二）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间**（见释义三）内因此需要支出**额外能源费用**（见释义四）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自然灾害**（见释义五）；
- （二）**火灾**（见释义六）、**爆炸**（见释义七）；
- （三）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四）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 （五）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六）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节能减排设备的清单**，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仅对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节能减排设备**发生损失后所产生的**额外能源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发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垢蚀等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八) 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鼠咬、虫蛀、鸟啄；

(九) 节能减排设备因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缺点或缺陷。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与节能减排设备本身的维修、施救、保养、升级、重置等相关的任何费用；

(二) 节能减排设备因未达到其设计或宣传的使用性能或功效性能所支出的额外能源费用；

(三) 节能减排设备在观察期内发生损失从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额外能源费用；

(四)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所支出的额外能源费用；

(五) 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间所支出的额外能源费用；

(六) 因生产用途用电所支出的能源费用；

(七)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费用，且被保险人已获得相应补偿的；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和免赔期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期是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对于被保险人在免赔期内所支出的额外能源费用，保险人在计算理赔款时应予以剔除且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最大赔偿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需要配备并使用保险人认可并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能耗监测及管理平台**（见释义八）。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交清首期保险费，**若被保险人未交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交清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期足额交清其余各期保险费。若投保人未能及时按照约定交清当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给予一定的交费宽限期，允许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交相应的保险费，并且保险人对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承担赔偿时需扣减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交但未交清的保险费。**若投保人在宽限期后，仍未足额交清当期保**

险费的，保险人对于自本合同约定的当期保险费的应付之日起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交费宽限期的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节能减排设备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设备事故的发生，维护设备安全，保证正常生产。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需增加或减少节能减排设备的数量、调整节能减排设备的品牌时，应提前十日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将对本合同进行批注，并提供相应的批改凭据。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保险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凭据、索赔申请书、节能减排设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能耗费用账单、必要的账簿和单据以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损失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退保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观察期：是指为观察节能减排设备是否正常稳定运营，从而保证能耗监测及管理平台所采集的数据准确可靠而设置的一段期间，具体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将按照如下约定计算观察期：

1. 本合同订立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合同中列明的节能减排设备，其观察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合同中新增的节能减排设备，其观察期自保险人审核同意的批改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保险人将视各节能减排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针对每一设备设置不同的观察期。**对于节能减排设备在其观察期内发生损失从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额外能源费用，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节能减排设备：是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源热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等被保险人用于减少国家电网用电量并减少碳排放量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三）赔偿期间：是指免赔期之后，被保险人的能源费用支出因该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间。

（四）额外能源费用：是指额外运营用电量×出险时被保险人所在地当地国家电网电费单价。

运营用电量是指非生产用途的、为了维持正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制冷、制热、通风、照明）的用电量。

额外运营用电量 = 实际运营用电量 - 基准运营用电量

实际运营用电量是指出险后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实际的国家电网用电量。

基准运营用电量是指假设未出险，被保险人在节能减排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赔偿期间内预计的国家电网用电量。

实际运营用电量和基准运营用电量由能耗监测及管理平台计算。

(五)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见释义九）、暴雨（见释义十）、洪水（见释义十一）、暴风（见释义十二）、龙卷风（见释义十三）、冰雹（见释义十四）、台风、飓风（见释义十五）、沙尘暴（见释义十六）、暴雪（见释义十七）、冰凌（见释义十八）、突发性滑坡（见释义十九）、崩塌（见释义二十）、泥石流（见释义二十一）、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见释义二十二）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六)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七) 爆炸：是指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八) 能耗监测及管理平台：是指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能源消耗数据采集、监测、分析，从而实现能源管理的硬件及软件平台。

(九) 雷击：是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十)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一) **洪水**：是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二) **暴风**：是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三) **龙卷风**：是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四) **冰雹**：是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五) **台风、飓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六)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七) **暴雪**：是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八) **冰凌**：是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九) **突发性滑坡**：是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 **崩塌**：是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二十一) **泥石流**：是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二)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是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